

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石狮市财政局

狮发改〔2020〕55号

---

#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 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奖励的通知

市粮油与物资储备中心、各粮食经营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，提升粮食应急供应能力，构建市场化体制下布局合理、运转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应急供应体系，现对我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奖励。

**一、奖励金额：2000元/年**

**二、奖励条件**

1.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；
2. 商品质量保证，计量准确，价格公道合理，诚信经营，服务承诺落实；
3. 建立粮油经营台账，如实报送各项统计报表，遵从有关规

定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，自觉接受粮食部门监管；

4. 被认定为我市“粮食应急供应网点”的企业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；今后财政扶持政策若有调整，由市粮油与物资储备中心及时上报研究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0年1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